歷屆試題精解專業科目二合一【一般行政】(S1C02)(110年8月4日 初版)

書籍勘誤

P. 30 第七行

原內文中之「1.身分公務員:法令服務於國家……。」,該「法令」前,建請新增「依」字。

P. 30 倒數第五行至倒數第三行

原「**就解題而言,本題的設計……方得以判斷。**」之整段論述,純屬重複誤植之贅述,建請讀者刪除,無須理會。

P. 64 第 21 題解析, 第二行

原「另按憲法本文第6條第1項……。」,建請更正爲「另按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……。」

P. 277 第 8 題解析, 第八行

該行中之「**椁**」字純屬誤植,建請讀者刪除,無須理會。

P. 351 缺第 48 題解析

茲將第 48 題之解析補充如下:

48. 按憲法本文第 24 條規定,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,除依法律受懲戒外, 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,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。

另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,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,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,致人民 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

綜合承前揭規定可知,題示中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,除負懲戒責任、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外,尚須負擔「國家賠償責任」。